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澄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方達控股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所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注意到，由於向下約整「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故該公告所列的購股權行使價為「2.09港元」，惟其應為「2.092港元」(並無約整)。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92港元，而購股權行使價已修正為「2.092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2年10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